

藤县人民检察院
2023 年度单位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藤县人民检察院概况

一、本单位职责

二、机构设置情况

第二部分：藤县人民检察院 2023 年度单位决算报表

表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表二：收入决算表

表三：支出决算表

表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表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表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表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表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表九：财政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藤县人民检察院 2023 年度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一、2023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二、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

三、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2023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情况。

五、2023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

六、财政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七、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八、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藤县人民检察院概况

一、本单位职责

（一）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深入贯彻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统一全体检察人员思想和行动，坚持党对检察工作的绝对领导，坚决维护习近平总书记党中央的核心、全党的核心地位，坚决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

（二）依法向藤县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提出议案。

（三）贯彻执行上级人民检察院检察工作方针，落实检察工作任务，接受相关业务指导。

（四）负责应由藤县人民检察院管辖的刑事犯罪案件的审查批准逮捕、决定逮捕、提起公诉工作。

（五）负责应由藤县人民检察院承办的刑事、民事、行政诉讼活动及刑事、民事、行政判决和裁定等生效法律文书执行的法律监督工作。

（六）负责应由藤县人民检察院承办的提起公益诉讼工作

（七）负责应由藤县人民检察院承办的对看守所等执法活动的法律监督工作。

（八）受理向藤县人民检察院的控告申诉。

（九）组织开展检察理论研究工作。

（十）负责藤县人民检察院的队伍建设和思想政治工作。依法管理全院检察官及其他检察人员，制定相关人员管理办法，组织开展检察教育培训工作。

（十一）负责实施检察机关财务装备、检察技术信息工作规划。

（十二）负责其他应当由藤县人民检察院承办的事项。

二、机构设置情况

藤县人民检察院是国家政法机关单位，内设机构共设五个职能机构，分别是：办公室、政治部、第一检察部、第二检察部、第三检察部。

第二部分：藤县人民检察院 2023 年度单位决算报表

2023 年单位决算报表(此部分另附表格，详见《附件:藤县人民检察院 2023 年度单位决算公开表》)

第三部分：藤县人民检察院 2023 年度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一、2023 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一) 本单位 2023 年度总收入 1898.45 万元，其中本年收入 1871.34 万元，较 2022 年度决算数增加 376.03 万元，增长 24.70%。收入具体情况如下。

1.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268.56 万元，为市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较 2022 年度决算数减少 167.17 万元，下降 11.64%，主要原因是：预算项目减少。

2.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00 万元，为市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较 2022 年度决算数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与年初预算相符。

3.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00 万元。为市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较 2022 年度决算数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与年初预算相符。

4.事业收入 0.00 万元，为事业单位开展业务活动取得的收入。较 2022 年度决算数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与年初预算相符。

5.经营收入 0.00 万，为事业单位在业务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较 2022 年度决算数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与年初预算相符。

6.其他收入 602.78 万元，为预算单位在“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之外取得的收入。较 2022 年度决算数增

加 532.67 万元，增长 759.76%，主要原因是：藤县财政拨款。

7.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0.00 万元,主要是所属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及“其他收入”不能保证其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专用结余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较 2022 年度决算数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与年初预算相符。

8.上年结转和结余 27.11 万元，为以前年度支出预算因客观条件变化未执行完毕、结转到本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较 2022 年度决算数增加 10.53 万元,增长 63.51%，主要原因是：该笔资金需结转到本年度使用。

（二）本单位 2023 年度总支出 1898.45 万元，其中本年支出 1871.34 万元，较 2022 年度决算数增加 376.03 万元，增长 24.70%。支出具体情况如下：

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201 类）6.90 万元：主要用于：司法救助、禁毒工作个人奖励。较 2022 年度决算数增加 6.90 万元，增长 100%，主要原因是：藤县财政拨款。

2.公共安全支出（204 类）1706.30 万元：主要用于：单位基本支出，检察机关依法开展法律监督工作的支出，包括侦察监督、公诉、审判监督、执行监督、民事行政监督、公益诉讼、控告申诉等和其他检察支出。较 2022 年度决算数增加 304.69 万元，增长 21.74%，主要原因是：项目支出增

加。

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208 类）65.17 万元：主要用于：主要用于干警社保缴费。较 2022 年度决算数增加 34.37 万元，增长 111.59%，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基数调整。

4.卫生健康支出（210 类）37.09 万元：主要用于：在职人员缴纳的医疗保险费用支出。较 2022 年度决算数减少 2.85 万元，下降 7.14%，主要原因是：基数调整。

5.农林水支出（213 类）7.01 万元：主要用于：驻村第一书记、驻村工作队员补助支出。较 2022 年度决算数增加 7.01 万元，增长 100%，主要原因是：藤县财政拨款。

6.住房保障支出（221 类）48.87 万元：主要用于：缴纳公积金。较 2022 年度决算数增加 25.90 万元，增长 112.76%，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基数调整。

7.结余分配 0.00 万元，为事业单位按规定提取的专用结余、缴纳所得税和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等。较 2022 年决算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无结余。

8.年末结转和结余 27.11 万元，为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较 2022 年度决算数，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同比无变化。

二、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

藤县人民检察院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1268.56 万元，较 2022 年度决算数减少 167.17 万元，下降 11.64%。其中：基本支出 736.83 万元，项目支出 531.73 万元。

藤县人民检察院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2395.03 万元，支出决算为 1268.5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52.97%。

(1)公共安全支出(类)检察(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为 713.88 万元,支出决算为 865.6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21%。预决算存有差异原因是：因项目增加、案件增加原因，年终追加了 151.77 万元，导致行政运行(项)支出决算增加，主要用于单位日常运行支出。

(2)公共安全支出(类)检察(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年初预算为 128.20 万元，支出决算为 244.0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90.35%。预决算存有差异原因是：因项目增加、案件增加原因，年终追加了 115.83 万元，导致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支出决算增加，主要用于单位日常项目支出。

(3)公共安全支出(类)检察(款)检察监督(项)年初预算为 12.22 万元，支出决算为 12.2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与年初预算相符，主要用于侦察监督、公诉、审判监督及公益诉讼等法律监督工作支出。

(4)公共安全支出(类)检察(款)其他检察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1393.8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0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0%。预决算存有差异原因是：项目未开展，主要用于项目支出。

(5)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65.17 万元，支出决算为 65.1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与年初预算相符，主要用于单位干警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6)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为 32.48 万元，支出决算为 32.2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9.17%。预决算存有差异原因是：基数调整，主要用于单位干警缴纳医疗保险费用支出。

(7)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年初预算为 0.41 万元，支出决算为 0.4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与年初预算相符，主要用于单位干警缴纳医疗保险费用支出。

(9)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年初预算为 48.87 万元，支出决算为 48.8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与年初预算相符，主要用于单位干警缴纳医疗保险费用支出。

三、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藤县人民检察院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736.83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支出 586.89 万元，主要包

括：基本工资 184.44 万元，津贴补贴 155.06 万元，奖金 15.89 万元，伙食补助费 0.98 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65.17 万元，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32.18 万元，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9.55 万元，住房公积金 48.87 万元，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0.39 万元，离休费 12.05 万元，退休费 4.51 万元，抚恤金 24.35 万元，生活补助 22.00 万元，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47 万元，公用经费支出 149.94 万元，办公费 13.46 万元，咨询费 2.70 万元，水费 0.75 万元，电费 15.75 万元，邮电费 6.96 万元，差旅费 8.14 万元，维修（护）费 9.84 万元，会议费 1.81 万元，培训费 1.73 万元，公务接待费 3.53 万元，劳务费 3.64 万元，工会经费 6.23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0.62 万元，其他交通费用 43.62 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21.17 万元，支出具体情况如下：

(1)工资福利支出 522.5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11.77%。预决算存有差异原因是：人员增加、晋升。

(2)商品和服务支出 149.9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74.08%。预决算存有差异原因是：项目减少。

(3)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64.3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310.22%。预决算存有差异原因是：离（退）休人员补贴增加。

(4)资本性支出（基本建设）0.0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0%。预决算存有差异原因是：资本性支出（基本建设）0.00

万元，与年初预算相符。

(5)资本性支出 0.0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0%。预决算存有差异原因是：资本性支出 0.0 万元，与年初预算相符。

四、2023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情况

藤县人民检察院 2023 年度政府性基金支出 0.00 万元，较 2022 年度决算数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其中：基本支出 0.00 万元，项目支出 0.00 万元。

藤县人民检察院 2023 年度政府性基金支出年初预算为 0.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0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0%。

五、2023 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

藤县人民检察院 2023 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0.00 万元，项目支出 0.00 万元。

藤县人民检察院 2023 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年初预算为 0.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0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0%。

六、财政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财政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支出 14.1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比上年决算数减少 40.47 万元，下降 74.08%，主要原因是：根据政策，“三公”经费逐年递减。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 0.0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 10.62 万元，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 3.53 万元。

具体情况如下：

（一）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0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0%，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原因是：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00 万元，与年初预算相符。全年使用财政拨款安排 0（局、办、镇）机关、0 个所属单位出国团组 0 个，参加其他单位组织的出国团组 0 个，全年因公出国（境）团组共计 0 个，累计 0 人次。与年初预算相符。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 10.62 万元，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支出 0.0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0%，比上年减少 36.55 万元，原因是公务用车购置支出 0.00 万元，与年初预算相符。公务用车运行费支出 10.6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比上年决算数减少 2.98 万元。原因是：厉行节约，减少用车。主要用于机要文件交换、市内因公出行以及开展业务所需车辆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2023 年藤县人民检察院及所属单位开支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8 辆，全年运行费支出 10.62 万元，平均每辆车 1.3275 万元。

（三）公务接待费支出 3.5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比上年减少 0.95 万元，下降 21.21%，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国内公务接待批次 115 次，人次 996 次，国（境）外公务接待批次 0 次，人次 0 次。

七、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一) 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本单位 2023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149.94 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减少 52.46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 94.81 万元，增加 55.13 万元，增长 58.15%。主要原因是：案件增加，办案支出增加。

(二) 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本单位 2023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7.61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6.89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0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72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7.61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7.61 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 100%。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 100%；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 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 100%。

(三) 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单位共有车辆 8 辆，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负责人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8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位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 台（套）。

八、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1.项目支出绩效自评结果

(1) 项目绩效自评总体情况

我单位2023年度项目15个，项目支出总额544.92万元。其中，本级项目12个，本级项目支出534.21万元；对下转移支付项目0个，对下转移支付0.00万元。项目中，敏感涉密项目3个，涉及资金10.71万元。

所有项目均开展了绩效自评，其中非敏感涉密项目绩效自评结果为：9个项目评为一等，涉及资金412.91万元，占项目总数比例60%，占项目支出总额比例75.77%；3个项目评为四等，涉及资金121.31万元，占项目总数比例20%，占项目支出总额比例22.26%。自评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一是经费下达不及时；二是项目前期准备工作不够充分、部分项目未开展。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加快经费下达；二是做好充分准备。

(2) 部分重点项目绩效自评情况

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编外人员经费项目自评得分为99.08分，一等，项目全年预算数为170.00万元，执行数为154.38万元，完成预算的90.81%。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落实检察事业的各项经费，为我院有效履行法律监督职责，服务经济社会科学发展和推动自身科学发展提供了良好的物质保障；二是提升了检务创新发展。自评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一是经费下达较慢；二是项目前期准备工作不够充分。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加快经费下达；二是做好充分

准备。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市财政单位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五、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专用结余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七、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规定提取的职工福利基金、事业基金和缴纳的所得税，以及建设单位按规定应交回的基本建设竣工项目结余资金。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

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二、“三公”经费：纳入市本级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市本级各单位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三、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